**城步苗族自治县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电子卖场竞价公告**

1. 采购项目名称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人防设备检测、消防材料检测、材料检测。

1. 项目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

1. 项目招标控制总价

人民币17.9597万元

1. 工程基本情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人防防护防化设备检测、人防工程主体检测等人防材料检测，防水材料、室内环境检测、电线电缆材料、给排水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节能保温材料检测、消防材料检测。电线电缆燃烧检测。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2）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签字盖章。

（3）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单位须同时具备：1、人防检测资质（具备国家人防办国家认监委《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全项人防检测参数的检测机构）；2、消防检测资质；3、材料检测资质。

（2）项目需要现场踏勘。

六、项目实施要求

1.施工要求，严格按照文件规范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科学的检测，确保工程质量，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项目。

七、工程项目有关说明

1.本项目为总包干价合同，不得超过控制总价。

2.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供结算资料，竣工资料不合格，采购方可不予办理结算。

3.为保证项目质保的实施效果，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到达现场）。

4.现场踏勘

（1）为避免恶意竞价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情况了解不够而对后期工作造成影响，本项目要求投标方到现场进行勘查，勘查之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最合适的报价。

（2）采购方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方参加现场勘查的人员必须是法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人员需携带身份证件以及单位证照、授权书等资料交付采购方查验通过，方能进行现场勘查，投标方现场踏勘的一切费用自理，在踏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责任自负。投标方完成现场踏勘后，由采购方当场出具现场踏勘确认表，并盖章签署意见。

5.投标方到现场勘查之后，需在竞价公告公示的报价起止时间之内上传竞标所需资料（公司资质、现场踏勘确认表等），未在规定的时间之内上传竞标所需资料的，竞价无效。

6.如果竞价投标方有两个及以上，同等条件下，择价低者为供应商。

7.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和施工矛盾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处理，并不得因以上原因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周期。

8.供应商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所造成的矛盾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处理矛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工期

施工工期要求，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开展检测工作，完成相关任务，按规范出具检测报告。

九、采购方信息

1.名 称：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地 址：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安路

3.联系方式：谢东辉 13796912456